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83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缆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739,12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1,540.57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69,459.4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42.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1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 号）。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审批编号	备注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81,675.60	0.00	2017-330206-38-03-088551-000	变更前投资项目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150,518.00	63,117.29	2017-330206-38-03-088551-000	变更后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38,193.60	69,117.29		

截至2018年11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新投资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项目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前，公司将根据新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前次变更后募集资金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

28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募集资金投资事项。为保障项目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4,400 万元，用于参与竞拍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以自有资金支付的转为土地出让金的土地竞买保证金。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